

三井住友附加仓储批单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根据以下条件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仓储保管货物、商品或财产。

由于外部原因导致的仓储保管货物、商品或财产的物理性损坏或灭失，本保险以一切险条件承保。

本附加条款的责任限额独立于保险合同下的其他约定。

本附加条款下的赔偿金适用保单约定的本附加条款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不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免赔额。

如果任一指定保管场所的总保险价值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考虑到保险人放弃共保原则且被保险人同意支付以该场所不超过责任限额的总保险价值为计算基础的全额保费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申报该场所的总保险价值。保险人将负责赔偿全额实际损失金额，但不超过该场所的保单约定责任限额。

被保险人同意在每月 15 日之前及时将上个月在每一指定保管场所的承保货物、商品或财产的价值、入库交付日期和出库日期告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的任何疏忽性的错误、遗漏，或价值申报的失误均不影响被保险人索偿的权利，但一经发现应立即纠正。

尽管有以上约定，本保险仍不负责赔偿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承保货物或商品损失：

1. 盘点时发现的任何不明损失、失踪或短缺；

2. 空气潮湿、锈蚀、腐蚀或极端气温；

3. 存储在被保险人所有、租赁或控制的仓库中的货物或商品由于被保险人、其共同利益方或他/他们的雇员或代理的滥用、藏匿、侵占、不忠或任何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所导致的损害或损失；

4. 无论是否由承保风险导致，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货物在加工过程导致或产生的损害或损失。

本条款系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